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8〕17号

关于组织我市中学生参加第二十五届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省科协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闽科协发青[2008]8号文件精神，我市将组织高中学生参加第二十五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、地点：

预赛时间为2008年9月7日上午8：30-11：30。竞赛地点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；市直学校、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的竞赛地点设在泉州一中。

复赛时间为2008年9月20日至21日，19日报到。竞赛地点在福州大学。

二、参加对象：

本学年度在校的高中学生。

三、考试范围：

以全国竞赛委员会制定的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》

为依据。

四、报名：

各校应在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物理教研员报名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汇总后在 5 月 28 日前报送泉州市教科所林一敏老师；市直学校、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的学校直接向泉州市教科所林一敏老师报名。

五、奖励：

根据预赛成绩，我市将表彰一等奖 20 名、二等奖 30 名、三等奖 50 名，并从中选出参加复赛的学生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物理竞赛 通知

抄送：泉州市科协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 年 5 月 9 日印发